



Bishoyo Radix (*Pancreas lactiflora*) Chuanxiong Rhizoma (*Ligusticum sinense*)
 白芍 川芎
 Danogge Radix (*Angelica sinensis*) Shoudihuang Radix (*Rehmannia glutinosa*)
 當歸 熟地

臺灣可供食品使用中藥材之管理與監測

2012.06.19

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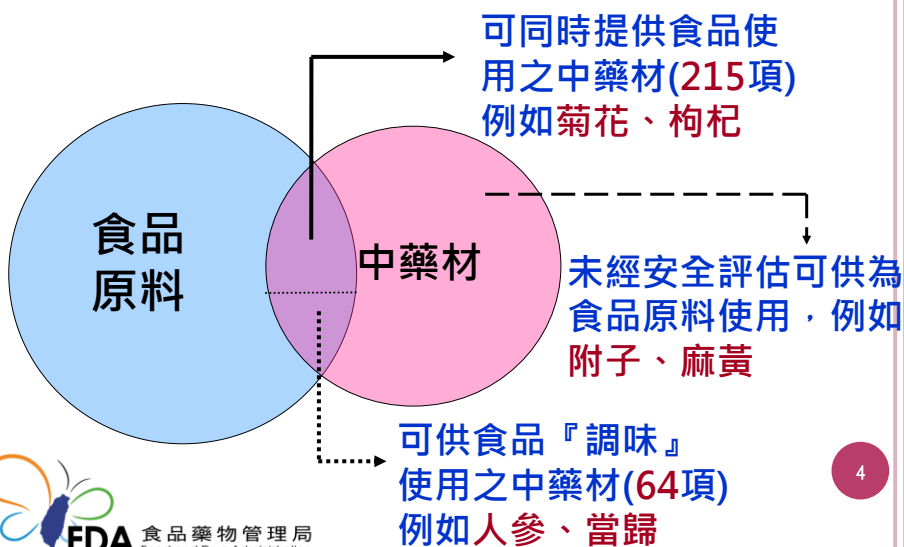
綱要

- 起源與背景說明
- 目前管理現況
- 邊境查驗情形
- 後市場管理
- 未來目標

起源與 背景說明

- ◆ 藥食同源是中華民族的飲食文化，而可同時供食品使用的中藥材，常是一般民眾日常生活作為食品原料所使用，不論是烹煮料理、飲茶等均處處可見中藥材入菜。
- ◆ 中藥材是華人社會用於進補、藥膳及養生很普遍的食材，常見的四物(歸、芎、芍、地)、四神(蓮子、淮山、薏仁、當歸)、明目杞菊茶(枸杞、甘菊、桑葉、穀精草)等，幾乎皆視為食品所使用。
- ◆ 我方自2009年起持續規劃將藥食兩用中藥材改以食品管理，輸入藥食兩用中藥材須符合食品相關規範始得輸入。

藥食同源- 可同時供食品原料使用之中藥材



藥食同源- 可同時供食品原料使用之中藥材

截至目前為止，我方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共計公告
215項藥食兩用中藥材

- ◆ 第一次公告(共12項)：大豆、百合、芝麻、松子、胡桃、淡菜、荷葉、菊花、黑棗、綠豆、銀耳、龍眼肉
- ◆ 第二次公告(共9項)：山藥、牡蠣(殼)、橄欖、麥芽、生薑、蜂蜜、萵苣、昆布、枸杞子
- ◆ 第三次公告(共161項)：如下頁
- ◆ 第四次公告(共21項)：蓮藕、蓮子、杏脯(果)、柿、黃精、牛蒡(根)、藜蘆(鵝腸菜)、木耳、赤小豆(紅豆)、乳汁、芥菜、食鹽、香薷、栗、海藻、雀麥(燕麥)、蒜(小蒜)、蒟蒻、薄荷、蠶豆、鸕雉(山雞)
- ◆ 第五次公告(共9項)：絞股藍、決明子、石斛、陳皮、肉豆蔻、草薺、砂仁、大茴香、人蔘花
- ◆ 第六次公告(共3項)：紅棗、薏仁、黑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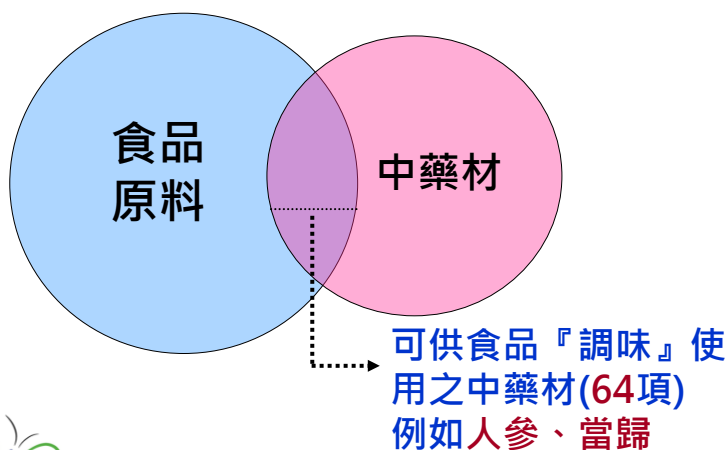
5

中醫藥委員會第三次公告之藥食兩用中藥材(共161項)

蔬菜類	水果類	五穀雜糧類	魚、蚌、蝦、蟹類	禽獸類
韭(不包含種子)、蔥、薤、葫(大蒜)、薺(油菜)、苤(白菜)、芥、白芥(不包含種子)、蕪菁(蔓菁)、萊菔(蘿蔔)(不包含種子)、芹菜、茼蒿、胡荽、胡蘿蔔、羅勒、藿香(八角茴香)、蒔蘿(小茴香)、菠薐、蕪菜、苜蓿、莧、馬齒莧、萵苣、黃瓜菜、芋、土芋、甘藷、竹筍、酸筍、草蓴、茄、壺盧、冬瓜(不包含種子)、南瓜、胡瓜、絲瓜、苦瓜、紫菜、石蓴、石花菜、鹿角菜、龍鬚菜	李、梅、桃(不包含種子)、栗、棗、梨、山楂(楂)、安石榴、橘、柑、橙、柚、枸櫞、金橘、枇杷、櫻桃、荔枝(不包含種子)、龍眼(不包含種子)、龍荔、橄欖、椰子、菠蘿蜜、無花果、秦椒(花椒)、胡椒、茗(茶)、甜瓜、西瓜、葡萄、彌猴桃、甘蔗、砂糖、紅白蓮花、芡實(菱角)、芡實、烏芋	胡麻、亞麻、小麥、大麥(不包含大麥芽)、蕎麥、稻、粳、秈(早稻)、稷、黍、玉蜀黍、秫(糯)、黃大豆、白豆、豌豆、豇豆、大豆豉、豆腐、飯、粥、米糕、粽、蒸餅、飴糖、醬、醋、酒、燒酒、葡萄酒、米	鱧魚、鯉魚、鱒魚、鮎魚(草魚)、鯽魚、鯽魚、鱸魚、鯊魚、石斑魚、金魚、河豚魚、鱒魚、鰻鱺魚、鮎魚(鯰魚)、黃魚、海豚魚、比目魚、鮫魚、烏賊、章魚、蝦、鮑魚、魚子、龍、蟹、蚌、蜆、文蛤、蛤蜊	豕、狗、羊、黃羊、牛、馬、驢、騾、犛牛、牦牛、野馬、野豬、山羊、鹿、兔、雞、鷓鴣、竹雞、鶉、鴿、雀、斑鳩、伯勞、鴛鴦

6

藥食同源- 可同時供食品原料使用之中藥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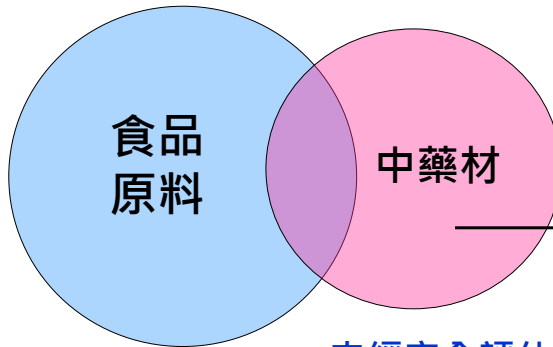


可供食品使用原料彙整一覽表

- 本表非屬正面表列，故不包含傳統食用原料，例如米穀、蔬菜、水果及禽畜水產品等
- 作為食品之單一或主要原料，惟不得涉及中藥固有成方及其加、減方
- 各種原料應符合本表中食用部位、食用限量、限用產品型態或警語等相關規定

類別	中文名稱	外文名稱	學名	部位	備註
草、木 本植物 (2)	人參	Ginseng Radix	<i>Panax ginseng</i> C.A. Meyer	根	不得單一原料使用

藥食同源- 可同時供食品原料使用之中藥材



未經安全評估可供為食品原料使用，例如附子、麻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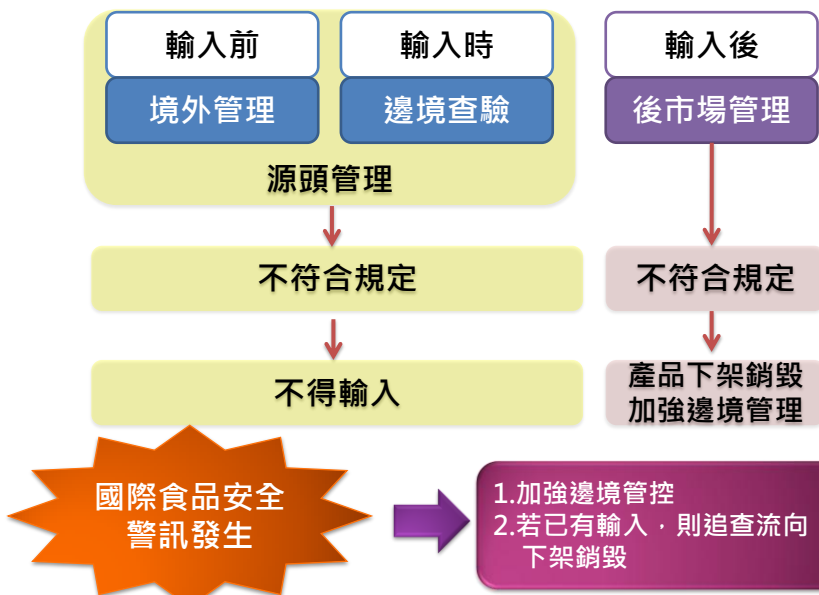
藥食同源- 可同時供食品原料使用之中藥材

分類	管理方式	法規標準
經公告「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」，共計215項	枸杞、紅棗	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
未公告「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」，但列載於「可供食品使用原料一覽表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當歸、人參 ○調味 ○不得單一原料使用 	符合中醫藥委員會公告之中藥材含異常物質之限量標準
未公告「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」，且未列入「可供食品使用原料一覽表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中藥材 ○不得供為食品原料 	符合中醫藥委員會公告之中藥材含異常物質之限量標準

食品衛生管理法規範供食品原料使用之中藥材應符合下列衛生標準

- 重金屬
- 真菌毒素(黃麴毒素)
- 殘留農藥
- 食品添加物(漂白劑)

我方輸入食品之管理



邊境查驗情形- 針對我方曾通報之不合格品項-1

統計期間：2011.01~2012.05

品項	報驗批數(重量)	檢驗批數(不合格批數)	不合格率(%)*	不合格項目
菊花	35(108.99公噸)	25(2)	8%	殘留農藥(1)、漂白劑(1)
枸杞	223(2059.75公噸)	98(14)	14.3%	殘留農藥
乾百合	64(849.64公噸)	11(3)	27.3%	殘留農藥(1)、漂白劑(2)
乾山藥(淮山)	157(344.704公噸)	37(1)	2.7%	漂白劑
薄荷	25(34.377公噸)	4(2)	50%	殘留農藥
蓮子	226(1681.239公噸)	33(1)	3%	黃麴毒素
白木耳	108(403.602公噸)	29(2)	6.9%	殘留農藥
總計	838	237(25)	10.5%	13

*不合格率：不合格批數/檢驗批數×100

邊境查驗情形- 針對我方曾通報之不合格品項-2

不合格原因類別	不合格批數	不合格率(%)	各項不合格原因所佔比率(%)
農藥	20	8.44	80
漂白劑	4	1.69	16
黃麴毒素	1	0.42	4
總計	25	10.5	100

不合格率：不合格批數/總檢驗批數×100

後市場管理- 市售農產乾製品殘留農藥檢測結果-1

統計期間：2011.01~2012.05

品項	抽驗件數	檢出農藥		不符規定	
		件數	%	件數	%
山藥	1	0	0	0	0
木耳	6	0	0	0	0
枸杞	3	3	100	0	0
紅棗	7	0	0	0	0
菊花	35	20	57.1	12	34.3
總檢體數	52	23	44.2	12	23.1

後市場管理- 市售農產乾製品真菌毒素檢測結果-2

統計期間：2011.01~2012.05

品項	抽驗件數	檢出真菌毒素		不符規定	
		件數	%	件數	%
乾百合	1	1	100	0	0
山楂	7	0	0	0	0
總檢體數	8	1	12.5	0	0

未來目標

- 隨著保健觀念提升，中藥材普遍應用於食品的量增加，加上兩岸貿易交流日益頻繁，對於中藥材食用安全應予以重視。
- 我方將持續規劃將藥食兩用中藥材納入邊境以食品列檢，並訂定相關衛生標準，以保障雙方人民食用安全。

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

